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刘慧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